

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

文件

榕民宗〔2021〕59号

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分局），
福州高新区民族宗教局、财政金融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制度，经福州

市政府批准，制定《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福州市教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



2021年4月14日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我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的管理，确保我市少数民族小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适用范围为：（一）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的少数民族小学生；（二）具有福州市农村户籍且学习和学籍均在福州市的少数民族小学生。

第三条 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按学年发放，发放标准为每生 1000 元/学年。

第四条 每年 10 月底前，由市教育局下发通知开展年度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申请工作，全市各小学负责通知少数民族小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助学金申请，并递交《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户口簿、银行卡号码等相关材料。

第五条 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的少数民族小学生，由所在学校负责收集相关材料。所在学校初审材料并进行名单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报《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2），汇总至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

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详见附件3),并牵头县(市)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统战部)审核认定后,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教育局。

第六条 具有福州市农村户籍且学习和学籍均在福州市的少数民族小学生,由所在学校负责收集材料。所在学校初审材料并进行名单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报《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4),汇总至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详见附件5),并牵头县(市)区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财政局审核认定后,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市教育局。

第七条 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全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人人数,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 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补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补助工作。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由各县(市)区教育局采取集中支付发放形式,委托商业银行,直接发放至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个人银行卡上。

第九条 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参照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分级分担比例承担(详见附件6)。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的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挤占、挪用、滞留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1.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2. 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
 3. 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
 4. 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
 5. 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
 6.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分担比例情况表

附件 1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就读学校			年级班级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是否为农村户籍				() 是 () 否			
监护人情况 及声明	姓名	与本人 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或学习单位		
	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居委会 /村委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

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身 份 证 号 码	银 行 卡 号 码	备 注

备注 1：备注栏里详细说明是哪一类型少数民族小学生（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或普通小学民族班）

附件 3

福州市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

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市、县及学 校名称	____学 年 学 年 在 校 生 人 数（人）		____学 年 受 助 少 数 民 族 学 生 数（人）							资 助 金 额 （万元）	备 注
	合 计	其中：少数 民族学生 数	小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六 年 级		
县小计											
学校											

备注 1：备注栏里详细说明是哪一类型少数民族小学生（独立设置的民族小学、普通小学民族班）

附件 4

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序号	年级 班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银行卡 号码	备注

附件 5

福州市农村户籍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市、县及学 校名称	____学年在校 生人数（人）		____学年受助少数民族学生数（人）							资 助 金 额 （ 万 元）	备 注
	合 计	其中：少 民族学 生数	小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四 年 级	五 年 级	六 年 级		
县小计											
学 校											

附件 6

福州市少数民族小学生助学金分担比例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分担比例	
		市级	县级
1	鼓楼区	50%	50%
2	台江区	50%	50%
3	仓山区	50%	50%
4	晋安区	50%	50%
5	马尾区	50%	50%
6	长乐区	20%	80%
7	福清市	20%	80%
8	闽侯县	26%	74%
9	连江县	42%	58%
10	闽清县	58%	42%
11	罗源县	48%	52%
12	永泰县	58%	42%
13	高新区	26%	74%